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9月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4期

政 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2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3

警察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5

公 告

財政稅務局

公告開徵：宜蘭縣112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19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族字第 112014895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客屬團體、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林縣長兼召集人姿妙、林副縣長兼副召集人茂盛、吳委員志宏、曾委員成陽、李委員東儒、潘委員亮宇、簡委員信斌、李委員新泰、林委員蒼蔡、張委員書豪、張委員智欽、彭委員名珣、張委員淑貞、徐委員明政、張委員永能、游委員美麗、李委員培鈴

副本：本府秘書處、民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50395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601574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700697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000508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300418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301253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050015468 號函修正第 4 點、
增訂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070121741 號函修正第 3 點、
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120148952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協調整合縣內資源，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 （二）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 （三）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 （四）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 （五）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 （六）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 （七）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 本府社會處處長。
- (四) 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 (五) 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六) 本府建設處處長。
- (七) 本府人事處處長。
- (八) 本府秘書處處長。
- (九)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 宜蘭縣客家團體代表或對客家事務熱心之社會人士四人至六人。
- (十一) 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聘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六、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20149981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勞資字第 107021617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49981B 號令修正全文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 四、裁罰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受處分人自該次違規裁罰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但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受處分人自該次違規裁罰之日

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一)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 (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三) 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規定	違規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7 條	一、雇主依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雇主依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	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一、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30 萬元。 第 2 次：45 萬元。 第 3 次：60 萬元。 第 4 次：120 萬元。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2	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派遣勞工因此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派遣事業單位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3	第 55 條	一、雇主未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退休金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			

		<p>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p> <p>二、勞工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雇主未依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三、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未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無法一次發給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核定分期給付。</p>			
4	第 13 條	雇主在勞工依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	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p>一、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第 1 次：9 萬元。 第 2 次：18 萬元。 第 3 次：27 萬元。 第 4 次：36 萬元。 第 5 次以上：45 萬元。</p>
5	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6	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因派遣勞工提出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	第 26 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8	第 50 條	雇主未使女工分娩前後停			

		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未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 4 星期。 雇主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期間，未依規定給予產假期間工資。			
9	第 51 條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			
10	第 56 條第 2 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11	第 21 條第 1 項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一、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二、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	第 1 次：2 萬元。 第 2 次：4 萬元。 第 3 次：6 萬元。 第 4 次：8 萬元。 第 5 次：10 萬元。 第 6 次：20 萬元。 第 7 次：30 萬元。 第 8 次：40 萬元。 第 9 次：80 萬元。 第 10 次以上：100 萬元。 備註：(1) 上市或
12	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13	第 23 條	一、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二、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			

		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 5 年。		、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上櫃之事業單位； (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事業單位； (3) 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違反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或第 39 條規定者： 第 1 次：5 萬元。 第 2 次：10 萬元。 第 3 次：15 萬元。 第 4 次：25 萬元。 第 5 次：35 萬元。 第 6 次：50 萬元。 第 7 次：65 萬元。 第 8 次：80 萬元。 第 9 次以上：100 萬元。
14	第 24 條	<p>一、雇主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p> <p>二、雇主未依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p> <p>三、雇主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p>			
15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16	第 30 條第 1 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			
17	第 30 條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			

		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2小時或每週超過48小時。			
18	第30條第3項	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8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8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8小時。			
19	第30條第6項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20	第30條第7項	雇主以第30條第1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21	第32條	<p>一、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p> <p>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第32條第2項規定之時數。</p> <p>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依第32條第2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p>			

		<p>未報本府備查。</p> <p>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本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p> <p>五、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要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者；或雇主無第 32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而使坑內工作之勞工延長工時。</p>			
22	第 34 條	<p>一、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雇主未經勞工同意，每週未至少更換一次工作班次。</p> <p>二、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者；或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p> <p>三、雇主依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報</p>			

		本府備查。			
23	第 35 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			
24	第 36 條	<p>一、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p> <p>二、雇主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採行 2 週、8 週及 4 週變形工時，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p> <p>三、雇主未依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調整例假，或依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為例假調整時，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25	第 37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			
26	第 38 條	<p>一、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p> <p>二、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除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與他方協商調整外，未由</p>			

		<p>勞工自行排定。</p> <p>三、對符合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勞工，雇主未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p> <p>四、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或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特別休假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p> <p>五、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 23 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27	第 39 條	<p>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p>			
28	第 40 條	<p>一、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第 36 條至第 38 條之休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補假休息。</p> <p>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p>			

		停止勞工休假，雇主未於事後 24 小時內報請本府核備。			
29	第 41 條	對本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			
30	第 59 條	<p>一、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p> <p>二、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醫療期間屆滿 2 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59 條第 3 款之失能給付標準，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次給予失能補償。</p> <p>四、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付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p>			

31	第 27 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	第 79 條 第 1 項	一、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二、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元。 第 2 次：4 萬元。 第 3 次：6 萬元。 第 4 次：8 萬元。 第 5 次：10 萬元。 第 6 次：20 萬元。 第 7 次：30 萬元。 第 8 次：40 萬元。 第 9 次：80 萬元。 第 10 次以上：100 萬元。
32	第 33 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第 2 款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33	第 43 條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第 7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34	第 30 條 第 5 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 5 年。	第 79 條 第 2 項 及第 80 條之 1	一、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二、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第 1 次：9 萬元。 第 2 次：18 萬元。 第 3 次：27 萬元。 第 4 次：36 萬元。 第 5 次以上：45 萬元。
35	第 49 條 第 5 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1 項		

				罰。	
36	第 7 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	第 79 條 第 3 項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一、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依 事業規模、違 反人數或違反 情節，加重其 罰鍰至法定罰 鍰最高額 2 分 之 1。 二、公布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 名、處分期日 、違反條文及 罰鍰金額，並 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 罰。	第 1 次：2 萬元。 第 2 次：4 萬元。 第 3 次：8 萬元。 第 4 次：16 萬元。 第 5 次以上：30 萬 元。
37	第 9 條 第 1 項	雇主與從事有繼續性工作之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38	第 16 條	一、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預告期間，雇主未給予法定之謀職假或請假期間之工資。 二、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39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40	第 28 條 第 2 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41	第 46 條	雇主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			
42	第 56 條 第 1 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43	第 65 條 第 1 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 1 式 3 份，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44	第 66 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45	第 67 條	雇主留用訓練期滿之技術			

		生，未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或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46	第 68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47	第 70 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			
48	第 74 條 第 2 項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49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擾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80 條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一、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 二、公布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 名、處分期日 、違反條文及 罰鍰金額，並 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 罰。	第 1 次：3 萬元。 第 2 次：6 萬元。 第 3 次：9 萬元。 第 4 次：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15 萬 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 112004876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1 日府警保民字第 099110448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府警保民字第 1001100218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府警保民字第 1020011794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府警保民字第 1030009472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府警保字第 1040005090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府警保字第 1040016267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府授警保字第 1050015589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府授警保字第 1120048761 號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本縣協勤民力（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經費、裝備購置，藉以強化協勤民力陣容，提高協助警察執行各項勤務績效，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協勤民力，係指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至五目規定，經本府核准編組者，及經本府核准成立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三、本要點補（捐）助對象：

- （一）本縣民防大隊及其所屬各中、分、小隊。
- （二）本縣義勇警察大隊及其所屬各中、分、小隊。
- （三）本縣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其所屬各中、分、小隊。
- （四）本縣山地義勇警察隊及其所屬各小隊。
- （五）本縣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四、補（捐）助項目如下：

- （一）服勤時所穿著之制服、配件。
- （二）服勤時所需之應勤裝備。
- （三）辦理業務暨與協勤相關之裝備、設備、耗材等。
- （四）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五、補（捐）助標準如下：

- （一）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以法定編組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金額以人為計算單位，各單位可申請總額以編組人數為上限。
- （二）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整。
- （三）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補助個人執勤裝備者，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二千五百元整，其補助費用不列入本點第五款補助總額計算。
- （四）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之補助，係屬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經、資門補（捐）助者，均全額補助。
- （五）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但單一資本

門申請，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前款但書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 (八) 執勤裝備因天然災害(如風、水災、地震等)造成之損壞，其裝備維修、補助之標準，不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之限制。

六、補(捐)助案件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為原則，除本要點第四點補(捐)助項目外，不得支應於下列用途及對象：

- (一) 每人每餐餐費超過七十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 (二) 各項旅遊、觀摩、文康、自強活動。
- (三) 各項政黨、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
- (四) 不得以現金補助。
- (五) 各項人事費用。
- (六) 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紀念)品等項目。
- (七) 未備齊或缺漏本要點第八點應具備各項文件者。

七、申請單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作為核定補(捐)助額度及審核之參考。

八、申請時應具備文件：

- (一) 補(捐)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二)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採購物品清單、目的、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三) 其他特殊補(捐)助案件，視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單位補足相關文件。

九、作業程序：

- (一) 申請單位備齊第八點文件後，向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提出申請，但若係屬基層建設建議事項，申請單位仍應依第八點規定備妥文件，逕送本府秘書處列管並轉交警察局辦理。
- (二) 警察局各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詳加審核申請資料之經費預算、完整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等，並經本府核定。
- (三) 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依核定通過之項目及額度辦理採購、招標及核銷事宜。
- (四) 依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補助者，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具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警察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 辦理完畢之補助案，由各單位辦理登錄補(捐)助系統及辦理後續考核事宜。

十、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十一、督導及考核：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考核情形不佳者，將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一）考核對象：

1. 各任務大隊（部）補（捐）助案件由警察局辦理者，由該局相關業務單位循業務系統考核。
2. 各中、分、小隊補（捐）助案件由警察分局分局辦理者，由各該分局進行考核，警察局業務相關單位得循業務系統抽查考核各該分局辦理情形，並每半年至少督考一次。
3. 各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補（捐）助案件由警察局或各警察分局辦理者，由警察局業務相關單位循業務系統抽查考核各分局辦理情形，每半年至少督考一次。

（二）考核項目：

1. 勤務或活動執行情形。
2. 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三）考核方式：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書面審查。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並得稽查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均應辦理審查所有經費開支情形，為設備類之計畫並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使用效益及財產保管等訪視。

（四）對補（捐）助案件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計畫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二、績效衡量指標：

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應參酌下列規定評量補（捐）助效益。

- （一）補（捐）助之制服、配件、裝備、設備及耗材使用情形及保存狀態。
- （二）申請單位協勤落實程度及協勤績效。
- （三）申請單位辦理情形。

十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 （二）核定補（捐）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不予受理。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應先函報警察局，並經本府核准後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
- （五）各單位為審核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議或研商。
- （六）受補助單位應將本府指定補助項目之相關原始憑證送補助機關（單位）辦理核銷。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七）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

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八）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20113309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12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繳納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
- 三、課稅期間：
 - （一）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 四、納稅義務人：本縣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五、課徵範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六、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營業用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1。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3。

七、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8）、書面、傳真（03-9321614）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檯申請補發。

八、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繳納：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12 年 10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四) 行動支付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五)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於繳納期限前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九、繳納注意事項：

-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11月3日24時前，惟於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二) 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歸戶案件不適用)。
- (三) 稅款以各種方式繳納，繳納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四)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利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本局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如有需要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工商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十一、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 (一) 逾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報停或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二)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三)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

；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四)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五)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六)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	-------	-------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7,650	7,65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